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民

訴訟代理人 曹源展

鄭登元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高紹珉律師

被上訴人 勝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強國

訴訟代理人 馮玉琳

訴訟代理人 錢師風律師

曾邑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逾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存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逾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不存在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三項關於「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06 法官 何佩陵

07 法官 李怡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郭蘭蕙